兴业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0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小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成斌,张诗悦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小丰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丁小丰,南京大学理学学士、帝国理工学院工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2018年3月起先后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和策略研究等工作,2025年8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指数与量化业务团队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从事研究分析相关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69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小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成斌,张诗悦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小丰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丁小丰,南京大学理学学士、帝国理工学院工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2018年3月起先后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和策略研究等工作,2025年8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指数与量化业务团队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从事研究分析相关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12-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08-19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07-21至2026-08-18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08-20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在收益累计期间截止日前(不含截止日当日)未解约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8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8月20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

2、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对应的当期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与投资者实际收益的孰低值对该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

4、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5、本基金投资者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6、投资者可通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88-088)及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查询本次收益支付情况。

风险揭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0日

关于调整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8月18日
调整原因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18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后续本基金触发管理费费率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李明先生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41人,代表股份113,293,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6270%(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5,943,0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16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8人,代表股份17,350,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39人,代表股份17,430,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8人,代表股份17,350,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52%。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698,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4131%;反对8,58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777%;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834,9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6869%;反对8,585,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2528%;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740,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4508%;反对8,54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399%;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877,7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325%;反对8,542,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07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683,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4004%;反对8,569,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636%;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820,6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6049%;反对8,569,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1610%;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1%。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316,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9588%;反对7,794,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797%;弃权1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53,2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1%;反对7,794,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160%;弃权1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99%。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321,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9632%;反对7,788,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744%;弃权18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58,2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628%;反对7,788,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815%;弃权18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56%。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322,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9645%;反对7,786,7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731%;弃权18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59,7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714%;反对7,786,7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729%;弃权18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56%。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558,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208%;反对4,250,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522%;弃权4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7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695,7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364%;反对4,250,9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880%;弃权4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56%。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785,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380%;反对4,59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522%;弃权9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22,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984%;反对4,590,9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3384%;弃权9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3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俊宇律师、梁嘉怡律师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三楼301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根据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建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8人,代表股份132,35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5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9,8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4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5人,代表股份2,48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6人,代表股份2,75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5人,代表股份2,48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3%。

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回避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1,737,100	99.5327%	497,100	0.3680%	131,400	0.0993%	0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37,100	77.5548%	497,100	17.6767%	131,400	4.7685%	0	0	
2.00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1,757,700	99.5483%	555,900	0.4200%	42,000	0.0317%	0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57,700	78.3024%	555,900	20.1735%	42,000	1.5242%	0	0	

议案1、2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李文君、孔莹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23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75.1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天2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875股,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21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23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2908元/股,因此“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23转债”转股价格由68.42元/股向下修正为2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00元/股向下修正为16.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8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十二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华泰紫金苏州恒泰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0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泰紫金苏州恒泰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泰苏州恒泰租赁住房REIT
公募REITs主代码	508085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04-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华泰紫金苏州恒泰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苏州恒泰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29,361,252.8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587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第1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华泰紫金苏州恒泰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9,360,000.00元,占前述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6%。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25日(场内)	2026年8月2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28日(场内)	2026年8月2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8月26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4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在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期初现金余额、资产减值的变动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的所得税费用、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6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期间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9,361,252.87元,前期已分配人民币0元,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9,361,252.87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hts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597)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